

教務處附件三 104 年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簡表) *僅供參考，以簡章公告為準

項目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入學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報考資格	高中推薦： 1. 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條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該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入學」。
報名方式	由推薦之高中團體報名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分為「考生個別報名」及「學校集體報名」	一律採網路登記
報名校系數	1. 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 1 個學群。 2. 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 2 名，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參加個人申請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 6 校系(含)為限。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 100 個。
考試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5 科全考。 2. 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採計）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全考。 2.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3. 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採計）	1. 指定科目考試 2. 學科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用) 3.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4. 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採計）
篩選及分發	1. 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2. 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 3.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 1 名為限。 4.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作業。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參酌方式由大學校系自訂。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分發。
各校系甄試	無	1. 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多集中於 104/4/3~104/4/26 週五六日)	無
公布錄取名單	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	1. 可列備取名額。 2. 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每錄取生至多分發 1 校系。 3. 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放榜。

教務處附件四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103 年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供參)

102 年 11 月 15 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推薦，且其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

貳、103 年招生學校：67 所大學校院，1,549 校系，計 11,270 名。

參、推薦資格：

一、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

三、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四、且高中前四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 20 %、30 %、40 %、50 %)

「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

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五、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校系之檢定標準

肆、推薦名額：

一、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二、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

三、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伍、兩輪分發

一、第一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高中非藝才班、非體育班之學生，以錄取一名為限

二、對同一高中各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其對應之學群亦各以錄取一名為限

三、大學校系經第一輪分發後仍有缺額者，依該校系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分發

陸、推薦遴選流程：

一、註冊組公佈「符合繁星推薦報名名單」。

二、發放「在校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不分類組）排名百分比成績單」。

三、推薦排序標準：

1. 依「在校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不分類組）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

2. 百分比相同者，依學測總級分高低排定推薦順序。

3. 學測總級分相同者，依學測（英文＋數學）級分總和高低排定推薦順序。

4. 第 4 比序依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高低排定推薦順序。

5. 第 5 比序依：高二下→高二上→高一下→高一上之順序比較學期成績平均分數排定推薦順序。

四、報到時間：有意參加遴選學生需於 1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00-9:20 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得補報到；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參加 2 月 26 日（星期三）撕榜及 3 月 3 日（星期一）校內缺額第 2 次登記。

五、校內推薦時間：1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30 開始。

六、校內推薦地點：五樓會議室。

七、攜帶資料：「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103 大學學測成績單」、「10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簡章」。

八、遴選資格：學生依推薦排序，選擇大學及學群，每名同學最多可登記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且必須符合所選大學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

九、登記作業步驟：

1. 作業人員依序呼叫登記學生姓名(每次一位)，學生若有登記意願者須向現場作業人員報到，1 分鐘內未報到者以放棄登記論，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2. 學生報到後須決定登記之大學學群，且必須提出合乎學測檢定標準的其中一個學系名稱，已經有 2 位較前順位同學登記之大學學群不得再登記。**3** 分鐘內未完成上述程序者以放棄登記論，且當日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3. 登記當天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可由導師或家長(須出示能明確證明與參加登記學

生親子關係之證件)代理登記。

4. 繁星推薦中本校在每一輪每所大學之錄取名額為1名，對推薦超過1名同學的大學，本校需填推薦順位，順位依據為第陸點第三項之排序標準。
5. 登記作業在全數學群皆已被登記或現場已無登記意願之同學時由登記現場主持人宣布結束，已登記之同學即為本校參加102學年度繁星計畫的同學。
6. 登記作業結束後於103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發放正式報名資料，已登記之同學於完成家長簽名(父母雙方均應簽名，單親或其他正當理由除外)程序後，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10前以班為單位將正式報名資料繳至教務處註冊組，未於上述時間繳交報名資料者以放棄登記論。教務處將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公告登記結果。
7. 102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公告若尚有缺額時，凡已於103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20前完成撕榜登記報到程序，且於103年2月26日撕榜時未登記志願學生或已於103年2月27日上午11:10前放棄志願學生，均得於103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10:00~10:10至五樓會議室報到，並於10:10開始依「推薦排序」順序辦理遞補。惟僅能就未額滿之學校學群進行登記，且其推薦優先順序將在原(2月26日)撕榜時已登記該學校學群且未於103年2月27日放棄的同學之後。

柒、103年3月3日(星期一)校內缺額第2次登記後，若有放棄或未繳交正式報名表，則視同放棄所有此次推薦入學之資格，不得重新選填，而所餘之缺額亦不遞補。

捌、注意事項：

- 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個人申請」
- 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

玖、相關日程表

日期	項目
102.11.15	印發「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
102.11.20起	發售招生簡章
102.11.26~102.11.28	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
102.11.28	公告全校排名前50%學生名單、「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
103.01.18~01.19	學科能力測驗
103.02.13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103.02.14	公告繁星推薦校內撕榜順序
103.02.21~103.02.25	繁星推薦志願表填寫/公告張貼模擬撕榜海報
103.02.26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正式撕榜)/下午發放正式報名資料
103.02.27	繳交正式報名資料/下午公告張貼正式撕榜缺額結果海報
103.03.03	校內缺額第2次登記
103.03.04	繳交報名費200元
103.03.04	繳交缺額第2次登記之正式報名資料
103.03.04	甄選入學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查學校推薦名單/公告正式校內繁星推薦名單
103.03.04~103.03.05	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02.03.05	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03.03.11	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103.03.19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未放棄者不能參加考試分發)

拾、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